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1號

原告 吳俊緯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又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於被告欄填載「凱擘大寬頻」、「負責人：陳家辰」，復於起訴狀內記載「陳家辰」係「對造人兼凱擘大寬頻施工負責人」，則原告欲起訴之對象究係「陳家辰」，或係「凱擘大寬頻」（按：公司登記名稱為凱擘股份有限公司），抑或兩者兼有，未見原告於起訴狀內載明。是原告應具體特定其欲起訴之被告為何，並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被告如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尚應記載該機關之完整名稱、公務所與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內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僅於起訴狀內泛指「為申請賠償之提告」等語，

01 難認原告起訴業已具備法定之必要程式，致本院無從憑以核
02 定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復據裁定命補繳裁判費。原
03 告應說明其對於被告所請求之「訴之聲明」（按：原告係請
04 求被告為一定行為或給付一定金額等節，起訴時應於訴狀上
05 記載明確及特定），並表明「訴訟標的」（按：原告各項請
06 求所依據之請求權基礎為何種法律關係或依據之法條），及
07 確切之「原因事實」（按：請說明所發生之具體事實經過，
08 包括時間、地點、被告所為之行為、對原告所造成之結果
09 等）。再按被告人數，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之書狀及其繕本或
10 影本；復依上開補正後之聲明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
11 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
12 的金額或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
13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9 書記官 羅惠琳